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锋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0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从远 | 林彦婷 | |
| 办公地址 |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 |
| 电话 | 0758-8510155 | 0758-8510155 | |
| 电子信箱 | board@c-hfcc.com | board@c-hfcc.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82,358,974.60 | 586,385,696.11 | -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898,088.72 | -7,396,438.79 | -18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086,785.47 | -11,185,327.00 | -79.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3,996,523.57 | 33,962,778.94 | -29.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4 | -1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3 | -2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 | -0.74% | -1.1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88,679,797.69 | 2,050,303,506.15 | -3.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10,471,390.40 | 1,131,436,236.87 | -1.8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9,39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谭帼英 | 境内自然人 | 15.11% | 32,100,720 | 32,100,720 | 质押 | 32,100,720 |
| 陈运 | 境内自然人 | 5.04% | 10,700,000 | 8,025,000 | 不适用 | 0 |
| 林程 | 境内自然人 | 3.29% | 7,000,000 | 5,412,385 | 不适用 | 0 |
|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8% | 6,965,620 | 0 | 不适用 | 0 |
|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 国有法人 | 2.25% | 4,783,120 | 0 | 不适用 | 0 |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47% | 3,122,385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8% | 2,3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1.06% | 2,241,743 | 0 | 不适用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71% | 1,519,020 | 0 | 不适用 | 0 |
| 王文卿 | 境内自然人 | 0.67% | 1,420,5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陈运先生与谭帼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陈运 |
|---|---|
| 变更日期 | 2026年04月10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为公告编号:2026-006)。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6年04月14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陈运 |
|---|---|
| 变更日期 | 2026年04月10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为公告编号:2026-006)。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6年04月14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方谭帼英女士与受让方陈运先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董事林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林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报告期内,受让方陈运先生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足额向转让方谭帼英女士支付本次标的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16,050万元及后续股份转让保证金10,500万元,合计26,550万元。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同日,谭帼英女士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陈运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0.14%)。陈运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五)2026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与上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与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运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副董事长林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万富斌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职工董事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1)同日刊登、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运、陈宇峰回避表决),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四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或"致同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296.16万元。公司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无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建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胡乃忠,2024年12月27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合伙人胡乃忠、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建利2024年10月22日因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监管警示自律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服务项目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致同审计服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与公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减少9.0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容诚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向谭帼英女士支付职务津贴人民币40万元/年(税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00,720股,持股比例为15.1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陈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之配偶的母亲。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离任未满12个月),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谭帼英女士支付职务津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陈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之兄长,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并领取相应薪酬,预计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年(税前),其履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陈玮先生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陈运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向陈玮先生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然人支付薪酬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运先生、陈宇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之一

| 姓名 | 谭帼英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否 |
|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关联关系说明 | 谭帼英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00,720股,持股比例为15.1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陈运先生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之配偶的母亲。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离任未满12个月),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之二

| 姓名 | 陈玮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工业园公司宿舍 |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否 |
|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关联关系说明 | 陈玮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之兄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公司同行业、同地区和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并根据谭帼英女士、陈玮先生履历等情况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谭帼英女士、陈玮先生在公司任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谭帼英女士、陈玮先生本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没有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9月8日16:30前送达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邮政编码526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远、林彦婷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c-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83,246,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依依股份 | 股票代码 | 00120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丽娜 | 张贝贝 | |
| 办公地址 |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丰泽道5号 |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丰泽道5号 | |
| 电话 | 022-8798 6666 | 022-8798 6666 | |
| 电子信箱 | zhoulina@tjyiyi.com | zhengquanbu@tjyiyi.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44,706,180.59 | 888,380,829.58 | -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130,802.14 | 102,203,855.87 | -4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798,033.67 | 89,805,002.38 | -46.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3,763,272.18 | 189,771,208.45 | -87.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55 | -45.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55 | -45.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2% | 5.46% | -2.5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171,311,608.39 | 2,247,478,571.93 | -3.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36,047,146.53 | 1,895,928,230.11 | -3.1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61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高福忠 | 境内自然人 | 31.42% | 58,101,343 | 43,576,007 | 不适用 | 0 |
| 卢俊英 | 境内自然人 | 12.06% | 22,299,900 | 16,724,925 | 不适用 | 0 |
| 高健 | 境内自然人 | 6.03% | 11,149,947 | 8,362,460 | 不适用 | 0 |
| 高斌 | 境内自然人 | 3.02% | 5,574,975 | 4,181,231 | 不适用 | 0 |
| 卢俊江 | 境内自然人 | 1.81% | 3,344,985 | 0 | 不适用 | 0 |
| 杨丙发 | 境内自然人 | 1.81% | 3,344,985 | 2,508,739 | 不适用 | 0 |
|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1.38% | 2,550,492 | 0 | 不适用 | 0 |
| 周丽娜 | 境内自然人 | 1.21% | 2,229,991 | 1,672,493 | 不适用 | 0 |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83% | 1,543,5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健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337,994 | 1,003,495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高福忠和高健系父子关系,卢俊江和卢俊美系兄妹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高福忠和高斌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